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水利厅

冀环水体函〔2021〕62号

关于报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信息清单的函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加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管理，全面摸清乡镇水源地基数，顺利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请各市结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信息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19〕931号）要求，组织辖区内生态环境、水利（务）等有关部门，全面摸底，认真核实本辖区内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建立台帐。

请各市务于2月25日前，将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清单表，以市生态环境、水利（务）两部门联合行文加盖公章后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和省水利厅。

联系人：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郟泽楠 冯亚平

河北省水利厅 胡皎月

电 话：0311-87803258 13784303836

0311-85185580

邮 箱：hbssc2013@163.com

附件：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清单表



附件：

XX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清单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供水规模与级别	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 (已批复/未批复)	所在地名称				水源代码	备注
		是否为乡镇级集中式水源地		市(州)	县(区)	乡镇或街道	村名		
1									
2									
3									

注：1、最终上报的清单表，其水源地数量及相关信息要与专网保持一致，上报的乡镇级水源地均要填报入专网系统。
2、专网系统中乡镇级水源地相对应的供水工程，请进一步核实是否有水源地或取水口，务必与实际情况相符。